



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
Morning Dew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

享食天地

場地租借使用要點

規章編碼：09-005-v02

制定單位：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

公告日期：110年6月15日

※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重製、翻印、改作或轉載。

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

享食天地場地租借使用要點

- 一、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致力於推展建築、文化、藝術教育，廣泛結合藝文活動，並受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，經營、管理丰二三大樓「享食天地」（址設台中西區梅川西路一段 23 號 3 樓，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場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場地開放時間為
週二至週日 9:00~22:00（週一休館）
- 三、開放對象
廚藝課程、私人聚餐、發表會、社團、興趣班等各合適活動舉辦單位。
- 四、場地資訊：
空間坪數：24.77 坪
人數上限：20 人
- 五、租借辦法
 - (一) 申請方式及優惠方案：
 1. 請於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下載「享食天地場地租借申請書」，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dewart@truedreams.com.tw，或電洽本會承辦人員。
 2. 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學術文化團體、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申請租借本場地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得以場地使用費七折收費。
 3. 晨禎營造相關事業單位員工個人及其眷屬（限直系親屬及兄、弟、姊、妹）申請使用本場地，從事私人非營利性活動，且申請人為主辦人或執行者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得以場地費五折收費。
 4. 本場地得申請固定包場。
 - (二) 場地費：
 1. 享食天地場地收費標準請參考附件一。
 2. 租借單位須於接獲核准通知後 7 日內，以匯款方式繳清全額場地費，逾期未繳則視同放棄承租，本會得安排候補單位依序遞補。
 3. 於租借日起計 15 日內申請者，需於簽約後 3 日內以匯款方式繳納

全額場地費。

4. 匯款資訊：

銀行代碼：006 合作金庫銀行 北台中分行

帳號：1601717818978

戶名：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5. 款項繳納完畢請確實通知本會人員，並請提供匯款帳號末五碼，以利核對。

6. 申請單位取消租借或延期辦法：

款項	取消/延期因素						
	天災、政府政策、疫情等 不可抗力之因素		個人因素				
			取消			延期一次	
	取消	延期	活動日 15 天前	活動日前 4-14 天內	活動日前 3 天內	活動日前 4-14 天內	活動日前 3 天內
場地費	全額退還	費用保留 順延一次	酌收 10%	酌收 20%	酌收 30%	費用保留 順延一次	酌收 10% 行政處理費
備註	1. 以上計算時段含(例)假日。 2. 個人因素延期第二次(含)以上，每次再酌收場租 10%行政處理費。例:延期第二次 20%，第三次 30%... 以此類推。						

六、場地設備

- (一) 廚房設備：蒸爐、電烤箱、冷凍/藏冰箱、冰熱水機、微波爐、咖啡機、附瓦斯爐之操作工作桌（三口爐）、洗碗機。
- (二) 音控設備：無線麥克風、數位錄製、直播設備、65 吋液晶顯示器。

七、使用規則

- (一) 本場地全面禁止吸菸。
- (二) 場地空間配置可彈性運用，如需變更型態（任何大型佈置物、廣告品陳列、海報張貼...）請於活動前 3 日事先通知本會，取得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時段進行佈置，活動結束，佈置物品須請自行收回。任何牆壁、樑柱不得鑽釘打洞、不得使用黏貼膠布或其他附著材料。
- (三) 租借單位應負責場內清潔、垃圾、廚餘分類及碗盤清洗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復原場地。
- (四) 場地使用請勿逾時，避免影響下個時段使用者之權利；如需提前或延長使用時段需另行收費（附件一），並請事先通知本會，每日最晚離

場時間為 22:00。

(五) 個人用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場館不具任何賠償及保管之責。

(六) 使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用途或私下將場地租借他人或其他團體使用；
活動內容不得有不法情事，未依規定使用者，本場館有權終止出借，
且不退回已繳費用。

八、本使用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並公告實施。

九、本要點於 110 年 06 月 15 日制定公告。

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 享食天地場地收費表

時段	時數	包日優惠
時間	每 3 小時	8 小時
收費	\$10,000	\$20,000
<p>可使用設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廚房設備：蒸爐、電烤箱、冷凍/藏冰箱、冰熱水機、微波爐、咖啡機、附瓦斯爐之操作工作桌(三口爐)、洗碗機。 音控設備：無線麥克風、數位錄製、直播設備、65 吋液晶顯示器。 	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出租時段配合租借需求，可租借時段為 09:00-22:00。 逾時使用者，每小時酌收 2,000 元，未達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 		